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11月21日14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考核结果，对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由于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并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自前述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该13名激励对象已经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该13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276.9万份并予以注销。

由于12名股权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2015年度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其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172.6

万份由公司予以注销。

由于公司9名股权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2015年度考核结果为D(一般)，第二个行权期内可行权股份数量的行权系数为0.8，其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股票期权的20%合计15.14万份由公司予以注销。

此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人数由211人调整为198人，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554.8万份调整至5090.16万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211人调整为186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851.6万份调整至1571.56万份。

(2)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考核结果，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条件进行审核后，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条件满足。

2、公司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9名激励对象在201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D(一般)，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177名激励对象在201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良好)或以上，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行权条件。除因离职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及因2015年度考核不合格而丧失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资格的人员外，该186名激励对象与经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一致，186名激励对象作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同意186名激励对象以公司向其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自主行权。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